购销合同

甲方：本溪市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签订地：本溪市
乙方：辽宁新宗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购销合同：

一、供货产品

乙方作为甲方医用耗材的供应商，根据甲方需要负责供货，供货产品明细及价格见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套	45 元	2000	90000 元
	合计：	90000 元			

二、责任与义务

1、货期约定，乙方保证货物按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2、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合同所订购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所提供各种资质及文件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给我方虚开增值税发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3、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低档产品替代，不得以翻新产品替换。

4、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到达甲方。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质量合格产品，若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纠纷或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

6、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合同涉及的产品进行招标，本合同自行终止。

7、甲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验收，对已验收产品妥善保管，并规范使用。

8、甲方有责任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技术参数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付与验收

1、乙方物品到达后，立即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品发票、出库单、产品检验报告单。出库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包装、数量、单价、金额、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经销商，并附产品检验报告单，进口产品必须有中文标识和说明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约定

1、乙方供应产品的有效期不少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2、乙方需提供周到服务，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五、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汇款。

乙方每月25日前给甲方开具当月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天之内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六、不可抗力

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者延迟合同的履行。

七、监督、争议与纠纷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